

《围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围城》

13位ISBN编号：9787020012756

10位ISBN编号：7020012752

出版时间：1991-02-0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钱钟书

页数：359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围城》

内容概要

从印度洋上驶来的法国邮船白拉日隆子爵号在上海靠了岸。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一踏上阔别四年的故土，就接二连三地陷入了“围城”。

方鸿渐旅欧回国，正是一九三七年夏天。小说以他的生活道路为主线，反映了那个时代某些知识分子（主要是部分欧美留学生、大学教授等等）生活和心理的变迁沉浮。他们不属于那个时代先进的知识分子行列，当抗战烽烟燃烧起来的时候，他们大都置身于这场伟大斗争的风暴之外，先在十里洋场的上海，继在湖南一个僻远的乡镇，围绕着生活、职业和婚姻恋爱等问题，进行着一场场勾心斗角的倾轧和角逐。这也是场战争，虽然不见硝烟，却处处闪现着旧社会你抢我夺的刀光剑影，腾跃着情场、名利场上的厮杀和火拼；虽然没有肉体的伤亡，却时时看得到灰色的生活是怎样蚕食着人们的年华和生命，那恶浊的空气又是怎样腐化着人们的操守和灵魂。自然，这里也有真诚的友谊，善良的愿望；但这些在那个强大的旧社会壁垒面前，是显得多么软弱和无力。在那随处都可以陷入“鸟笼”或“围城”的人生道路上，哪里是这些还没有消磨尽人生锐气的知识分子的出路呢？这是这部深刻的现实主义小说留给人们深思的一个严肃问题。

长篇小说《围城》共分九章，大体可以划做四个单元。由第一章至第四章是第一个单元，写方鸿渐在上海和家乡（江南某县）的生活情景，以写上海为主。在这个单元中，方鸿渐和苏文纨的“爱情”纠葛占了重要的分量。苏文纨的倾心相与和方鸿渐的另有所欢，使他们演出了不少半真半假、女真男假的滑稽戏。暴露了苏文纨官宦小姐矜持自负、自作多情、因而落得空对镜花水月的尴尬相，也暴露了方鸿渐纨绔子弟优柔寡断、不更世事而又玩世不恭的浮华相。围绕着他们，作者还写了十里洋场社交生活的各种人物，在美国人花旗洋行里做买办、喜欢人们唤他jimmy的张吉民，外表时髦、骨子里守旧的董斜川，“对雌雄性别，最有研究”的青年哲学家褚慎明，满肚子不老实、自我标榜是“新古典主义”的诗人曹元朗，以及暗中把方鸿渐当做情敌、枉费了心思的赵辛楣，甚至还有生得漂亮、头脑乖巧的唐晓芙等等，他们都在作者笔下显示了各自的性格和色相。他们宴饮会客、谈诗论文以及各种应酬交际是那样的内心空虚、百无聊赖以及庸俗不堪，这种生活不会培植健康的爱情，更不会培植健康的理想，本身就是一个有待冲破的“围城”。

第五章可以算作第二个单元，是“过渡性”或“衔接性”的。在这个单元中，在个人生活上分别吃了败仗的方鸿渐和赵辛楣，从“爱情”牢笼中冲了出来，他们由假想的情敌变为真正的挚友，共同到湖南平成三闾大学谋事。作者在这一单元里，还为下一单元的闹剧准备了新角色：未来三闾大学的训导长李梅亭，副教授顾尔谦和青年助教孙柔嘉。他们和方、赵结伴由沪启航南下，组成了一个临时的“小社会”。发生在这个“小社会”里的种种矛盾困扰和嬉戏调侃，以及沿途的所见所闻，构成了小说所描绘的现实主义画面的十分精彩的一部分。

第六、七章是第三个单元，主要描写三闾大学里的明争暗斗。我们这里所选的第六章是这个单元之中的重场戏。上自校长、训导长、各系主任，下至职员、学生、甚至还有家属，都卷入了一场令人头晕目眩的人事纠纷。职业上的排挤，情场上的竞争，堂而皇之的例行公事，见不得人的谣诼诽谤、阴谋诡计，一时间三闾大学成了竞相逐鹿的舞台。一些学者文士粉墨登场，他们之中有李梅亭那样满口仁义道德、满腹男盗女娼的半旧遗老，也有韩学愈那样外形木讷、内心龌龊、伪造学历、招摇撞骗的假洋博士；有高松年那样道貌岸然、老奸巨猾、口称维护教育尊严、其实却是酒色之徒的伪君子，也有汪处厚那样依附官僚、谋取职位、意在结党自固、终于自蹈覆辙的阿木林；有陆子潇、顾尔谦那样一心攀龙附凤、专事吹拍、浅薄猥琐的势利小人，也有范懿、汪太太那样虽然混迹学府、却只在情场上显露头角、推波助澜的名门女士。总之，活跃在这“新儒林”里的各色人等，虽然用不着再把八股文当做敲门砖，却都扯起一面自认为是最漂亮的旗帜，将真面目掩盖起来，施出周身解数去追求新的晋身之阶，仿佛自然界的动物蒙上保护色，追求自身的发展一样。自然，他们之中也还有没耗尽两肩正气的某些较好的人物，如虽则荒唐、孟浪，到底还有一些责任感的方鸿渐、赵辛楣，娇弱深沉、很有心计的孙柔嘉等等。这些人物，或像方鸿渐，不失为“可造之才”，或像赵辛楣，终究有一技之长；或像孙柔嘉，是思虑周密、深藏韬略的女中强者。他们在好的社会里，完全有可能发展为出类拔萃的人才；但在那些乌烟瘴气的环境里，由于缺乏明确的人生目标，倒像十九世纪俄罗斯文学中的“多余人”那样，让社会的情力抵消掉了他们的聪明才智。

第八、九章是第四个单元。方鸿渐和孙柔嘉在返回上海途中结了婚。这对双方来说，都不能算做令人激动的结合，加以失业造成的对于前途的焦虑，使他们婚后不断发生争吵。这种争吵在返沪途中还较

《围城》

为单纯，定居上海后，由于双方家庭和亲族的介入，矛盾更复杂了；在婆媳、翁婿、妯娌、亲朋、乃至主仆之间，一度曾发生了一系列龃龉和纠纷。最后，方、孙的矛盾终因前者辞去报馆资料室主任而面临再次失业时激化了。方鸿渐刚刚建立起来的新家解体，他再次冲出一个“围城”，又来到一个“围城”的入口。他打算投奔在重庆当官的赵辛楣谋取职业，这肯定也是一条前途未卜的坎坷不平的道路。小说在一阵老式自鸣钟的“当、当……”声中结束。像过去一切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品一样，它没有提供什么关于社会和人生出路的明确结论，但他描写的生活本身，“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围城》

作者简介

钱钟书，原名仰先，字哲良，字默存，号槐聚，曾用笔名中书君，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曾为《毛泽东选集》英文版翻译小组成员。晚年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任副院长。书评家夏志清先生认为小说《围城》是“中国近代文学中最有趣、最用心经营的小说，可能是最伟大的一部”。钱钟书在文学，国故，比较文学，文化批评等领域的成就，推崇者甚至冠以“钱学”。

《围城》是钱钟书唯一的长篇小说，于1944年动笔，1946年完成，1947年由晨光出版公司印行。这是作者在困顿之中“锱铢积累”而成的，小说“从他熟悉的时代、熟悉的地方、熟悉的社会阶层取材。但组成故事的人物和情节全属虚构。尽管某几个角色稍有真人的影子，事情都子虚乌有；某些情节略具真实，人物却全是捏造的。”（杨绛《记钱钟书与围城》）比如方鸿渐取材于两个亲戚：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爱自吹自擂。但两个人都没有方鸿渐的经历，倒是作者自己的经历，比如出国留学、担任大学教授，与作品有相合之处，作者可能从他们身上获得了些启示，但并不能对号入座。

小说问世之后，颇受欢迎，不到两年就出了三版。解放后，一度绝版30年，1980年再次重印，在青年中激起了强烈反响。

《围城》

书籍目录

- 目次
- 重印前记
- 序
- 《围城》正文
- 附录
- 记钱锺书与《围城》杨绛

精彩短评

- 1、中国现代小说里的最爱
- 2、猫不是猫，鼠不是鼠
- 3、断断续续读了好久，不愧是文学经典，读起来还是比较费劲，不太清楚小说前后描写的孙柔嘉怎么差别这么大，感觉反差好大。还是挺喜欢唐晓芙，完全是女神的存在。感觉围城就在教我们怎么恋爱哈，情侣之间的各种描写和现在我们遇到的还都是一样的。围城处处都在，大家也都处在各种围城之中，这就是生活，这也是人性
- 4、。。。还是无法理解书中的爱情，自身情商忒低了啊
- 5、读此书尚未懂得钱老的过人之处鸿渐与孙小姐婚后口角让我为之一振 图书最后一段那时候鸿渐蓄心要待柔嘉好 柔嘉在家等鸿渐回家来吃晚饭 可时间落伍的计时器无意中包含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生活中我们对待爱人对待家庭对待他人何妨不能忍一忍少一时口舌之快呢？！
- 6、小学老师给我推荐的。。。可惜当时不懂，身在局中时才深有体会
- 7、方先生和唐小姐没有在一起，实在痛惜。
- 8、喜欢钱老幽默而有深意的语言风格。“只有知识分子才能写出讽刺知识分子的书。”这一90年代的版本，设计简约古朴，随手翻开看到我爸在目录页写下的话“杨绛锺书，牵手走世纪”，仿佛又可窥见他的青年时光。
- 9、无处不在的围城
- 10、过几年我要再读一遍
- 11、记忆深刻的是他的比喻，最能贴切诙谐的描写某个人某件事儿。
- 12、抱着虔诚的心态拜读，比想象中和蔼可亲许多。
- 13、钱钟书的语言幽默且引经据典，好多比喻描写读罢让人不禁叫好。小说的思想性简介写的真好！而我读完只感到人心可畏 结婚可怕，不过小说本身绝对值得五星。但是我手上这本的印刷实在不敢恭维，字墨深深浅浅，好多漏字不清之处只得人工手写补上，前面的字还经常印的太靠里，翻看起来不太方便。不过毕竟是25岁的老书了，可能当时的印刷技术还不够好吧~
- 14、挣扎
- 15、自我感觉最后有点儿陷入鸡毛蒜皮的丑恶，但还是很精彩~
- 16、钱老的不朽之作，文笔辛辣诙谐
- 17、原来围城的理论是借鉴国外的，原来通过旅行看两个人合适与否，是钱钟书说的，原来男人结婚是遭了女人千方百计的阴谋暗算，原来，结婚很复杂。
- 18、70年过去，一点儿也不过时。围城不仅仅是指婚姻，方方面面都是。读过最好的一本书。
- 19、所谓知识分子之间的清雅和角逐，不能赖社会的陈旧和灰暗。灰的是人心。有人的地方，就不干净
- 20、最喜欢的三本书之一。还有九州缥缈录和此间的少年。
- 21、真的，如果仅仅因为听说过“外面的人想进去，里面的人想出来”这个道理，就放弃了阅读，简直是可惜得要紧呢。
- 22、通过旅行看两个人合适与否
- 23、聪明人，是真聪明
- 24、不论是从成语和比喻的运用还是诗词的创作。无不体现着钱钟书先生的才华横溢。
- 25、爸妈书橱里的老书。钱锺书每天500字的写，杨绛每天500字的读
- 26、有趣，又优雅。
- 27、老先生处处都在抖落机灵，信手拈来，妙趣横生。
- 28、文学价值就不说了，看得这版是爸爸买的，错别字有点多...(尤其英文)
- 29、大三时候在家无聊看的
- 30、钱老的围城，成了所有银滴围城。
- 31、初中读的就是这个版本，后来被谁借去，没了。如今重读，还是禁不住屡屡被作者四溢的才气折服。这本书是值得重读几遍的！

《围城》

32、最喜欢赵辛楣

33、我从老爸的书柜拿出来的一本从高中到现在大概读了5遍。老版本实在经典

34、年少读过，只记得为方鸿渐与唐晓芙有缘无分的爱情嗟叹。青年再读，看到了人生围城里的众生百态，又是一番心境。不由感叹，经典终究是经典，每重温一次就像又深入一层推开了一道门，发现了又一个新世界。读一本书的时候，是在自己的人生阅历对话。

35、虽然很可惜但是方鸿渐不配和唐晓芙在一起

唐晓芙是被作者所偏爱的

是浪漫的是存在于理想中的

所以方鸿渐只能一步一步，荒唐地走进婚姻琐碎的围城，没有力气再去那么努力爱一个人，只因他的内心已被消耗、还不够强壮，是没有资本再那么用心的那么小心翼翼地爱

虽然说婚姻不一定需要爱情

但却要因为爱情而结成婚姻

36、年轻的时候从来不想读围城，还没读过就知道自己看不下去，有家庭了，有孩子了，喜了，哀了，突然想看围城，一个字没有漏，一口气看完，细细品味，还有谁能写得这么好看吗？

37、【补标】太黑了哈哈

38、婚姻是一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内的人想出来！

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遇见我之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我！

立个flag:希望过几年重新读一读！

39、最好的小说

40、钱先生的经典之作，上大学时看的，可惜寄丢了

41、无论在墙里还是墙外，我们总会面对一道墙，奋力翻过去，还是一样。文章描述了一个小知识分子从恋爱、交友、工作、婚姻、家庭的林林总总，它截取了人生中最丰富，变化也最激烈的中段，毕业后意气风发，爱情得意后失意，心灰意懒，经受了同事倾轧等冰冷现实境遇，顺势找了个人抱团取暖了，后又发现错了，不断否定中，喜剧开端悲剧结尾，一直那么慌乱，一如真实，但这不会是真实的结束，仍在继续。一部好的作品，不仅会反应出当时的社会，还会反映出长时间内，人类共通思想和情感。本文有小聪明，貌似也有大透彻，只是不知这种看透是幸还是不幸，有人看到了迷茫，有人看到了解脱，我等俗人还是且看且笑谈吧。

42、以前看并不觉得字里行间的机锋多有趣，在外面上了几年学下来再读，才感到钱老真是字字聪明机滑，直射膝盖……也慢慢懂得方鸿渐的可爱之处了。以及看的是妈妈年轻时候买的题过扉页的版本好开心！

43、钱锺书先生对人性的刻画入骨三分，这本书即使到现在看也不过时，仍符合社会的人情世故。尤其钱先生在里面多用比喻和类比的嬉笑怒骂真是丝丝入扣

44、喜欢看《围城》是喜欢钱钟书的想象力，所有对事物的感受都会转化成日常生活中的经历来做注解。这次重读，却对方鸿渐的“好人、却无用处”的无力感感受颇深。

45、看完了之后吧觉得这本书还是挺有启发的关于一个男人对于那些过往的女人究竟是个什么看法（我是女的）不得不说过去的留学生还是“尊重女性的”比现在某些要强就是鸿渐哄自己妻子的时候然后我突然想到一句话就是一个男人的动力和上进心是看有多爱自己身边的这个女人要是他能和唐晓芙好了可能感觉他不会过得这么无奈吧；然后看到书里的各种女人德行给自己也是一种启发应该怎么对待身边的人尤其是男人希望我要是能结婚的话不会对丈夫说伤人心的话但是我觉得他失去那么好的一个朋友感到不太值得

46、二三十年代、三四十年代某些中国知识分子的心理状态

47、太多机智，总觉得轻了点，茶馆也逗趣，但比起来围城就失之敦厚

48、2014年打算从围城开始我的读书计划，送给即将踏入围城的年轻的我们

49、这种书的存在，是为了让人知道，什么叫做神作。

50、名家之著作，凡夫俗子不得深入剖析，“围城”之真理倒是时常可用。

1、很多年前读过围城，说实话，印象并不太深，看到的是一段段的恋爱。最近闲来无事，又翻出来读一遍，猛地发现，书里写的就是身边的朋友同事。甚至书中人物说话的调调，经历的事情都那么地熟悉，60多年前发生的事情，就象在眼前。我自己都觉得诧异。难道是因为，我住的地方离钱钟书故居太近的缘故？

2、很早以前时看过了，不过那时候自己思想不成熟，没有留学的经历，无法理解和体会文字所透露的深层情感，所以没有太多的感触。这次回国休憩，再次翻开围城，不由的可以体会到方鸿渐、苏文纨的思想情感。不过后篇写到了方鸿渐回国工作、以及结婚的经历，我想也许等我有了相似的经历以后一定会体会更加深刻吧。以我的个人情感还是希望方鸿渐能和唐晓芙在一起，哪怕最后能碰见、做朋友也可。可是作者就是不让他们再次相遇。作为已婚的方鸿渐，我觉得他太不懂事了。妻子孙柔嘉已经是非常忍让理解为他着想了，可是他居然还是仗着大男子主义，对孙柔嘉呼来喝去的，让我实在是讨厌他了。这样的婚姻，我觉得也是他自己造成的。本来孙柔嘉真的是已经很忍让了。方鸿渐确实不是没太大本事，所以造成了自己的窝囊。

3、一不知为何，近来总是看到关于《围城》的八卦，诸如当年杨绛的剧作红极一时，钱钟书为了证明自己的文学才能并不在妻子之下才决定写部长篇小说；唐晓芙是钱钟书心目中最完美的女子，而唐晓芙的身上又处处有杨绛的影子；李太太这一角色其实是在影射与讽刺林徽因，等等。我本是八卦之人，看到之后便绞尽脑汁回想钱钟书到底是怎样描写唐晓芙和李太太的，无奈年代甚远，除了在同学欣赏自己的靓照时用“你和孙柔嘉好像”跟她们开玩笑说她们的真人并不如照片漂亮以外，《围城》于我已无比陌生。本着不该深究的时候一定要深究的原则，我开始翻箱倒柜的找这本书。重读《围城》，未曾想到带给我如此强烈的震撼。最重要的一点便是，我第一次对少年时代应当多读书产生了严重的质疑，至少有些书是不适合小孩子读的。少时读书，并无自己的判断力，读的大多数是经典，所谓经典，当然必有其可取之处，然从此禁锢于经典，实为极其可悲的事。前段时间拜读了刘瑜的《从经典到经验》，才顿觉醍醐灌顶。再者，年少时缺乏逻辑思维和辨识能力，欣赏水平有待提高，正确而系统的世界观人生观也尚未形成，因此很难对所读的东西有一个接近正确的认识，自以为是，目空一切，将原本层次极高的作品降到自己能理解的层次，并误以为这就是原作品本来的层次。从此自我标榜读过某作品，将其束之高阁，与人夸夸其谈，我读过某书，那本书也不过如此，云云。由此看来，Krashen的“i+1 principle”对于读书也同样适用。我小时候读《围城》便是如此，彼时对除中文外的其他一切语言一窍不通，对钱先生深厚的国学功底外的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功底，以及他对各国文化、俚语、风土人情的信手拈来一概无视，完全将其视为一本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小说翻完，囫圇吞枣，不求甚解。如今羞愧不已，年少轻狂，大抵如此。回过头去再想，年少时我用这种方式糟蹋了多少书？从此不敢自称读书人。二手里的这本是1991年版的《围城》，封面宛如一袭青衣的旧时先生，宁静古朴。封面题字者是杨绛，传说钱钟书与杨绛有个不成文的约定，出书时相互为对方题写书名，《围城》是杨绛所题，而杨绛的《洗澡》、《干校六记》等书就是钱钟书所题。自以为杨绛未有比不上钱钟书的地方，钱钟书娶到杨绛是何其有幸，“最才的女，最贤的妻”，钱先生如是说，我也认为这八个字杨绛当之无愧，但窃以为杨绛的字，却是略输于钱钟书的。钱钟书的行草，得自二王，参以苏黄，结体丰腴，线条灵动潇洒，评论者虽说杨绛的字娟秀挺拔，有晋唐气象，又自具风韵，然“自具风韵”恐是最贴切的了。我虽循规蹈矩的活了这么多年，却不喜欢中规中矩的字，即使是楷书，也讨厌柳颜二人的平正端严，独爱欧阳询的险峻劲峭。钱钟书在序中写道：“这本书整整写了两年。两年里忧世伤生，屡想中止。由于杨绛女士不断的督促，替我挡了许多事，省出时间来，得以锱铢积累地写完。照例这本书该献给她。不过，近来觉得献书也像“致身于国”、“还政于民”等等佳话，只是语言幻成的空花泡影，名说交付出去，其实只仿佛魔术师玩的飞刀，放手而并没有脱手。随你怎样把作品奉献给人，作品总是作者自己的。大不了一本书，还不值得这样精巧地不老实，因此罢了。”细细读来，别有风味。三一直觉得杨绛是近代以来所谓“才女”中最名副其实的一位，林徽因、张兆和、张爱玲、萧红、冰心，无一能及。作家，剧作家，翻译家，评论家，学家，哪一个头衔都掷地有声。小说《洗澡》和《倒影集》为广大读者所熟知，剧本《称心如意》、《弄假成真》、《风絮》风靡一时，堪比今日的石康和六六，她翻译的《堂吉诃德》迄今仍被公认为是最优秀的译作，并由邓小平作为国礼送给来访的西班牙国王。《春泥集》和《关于小说》是其著名的论集。杨绛精通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并有诸多译作。自从学了点语言，虽只能达到略懂的地步，已让我精疲力竭，由此更

为佩服将各种语言玩于股掌之上的人。莫如季羨林先生精通十几种语言，赵元任先生连各地方言也悉数掌握，人称“赵八哥”，单是杨绛的境界，我辈已望尘莫及。世人大多津津乐道林徽因与梁、徐、金三人之间的种种，却少有人知杨绛与费孝通之间的轶事，究其原因，杨绛的坚持与自重，足以给林徽因一个响亮的耳光。追求者有“孔门七十二人”之多的杨绛，自始至终都保持着极清醒的头脑和极严谨的原则。在谈及为什么选择钱钟书时，她说，“志气不大，只想贡献一生，做做学问”，这句话尽显杨绛的高明之处。在《碧甃沉》中，沛林对静婉说“我要给你世上女子都仰望的幸福，我要将天下都送到你面前”，看到这句时，我就想，这场爱情注定要以悲剧告终。古人说“齐大非偶”，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前段时间看到有人用黄药师和阿蘅来形容现实中的钱钟书和杨绛，实觉妙极。都是聪明骄傲才华卓越的男子，和才智足以与他们并驾齐驱的妻子，他们将幻想中的神仙眷侣变成了红尘俗世里的珠联璧合。然在钱钟书和杨绛的婚姻中，世人皆认为为了家庭杨绛牺牲了太多，她本该有更好的作品，更大的成就，作为当事人的杨绛却看的透彻。六十年来她从未拿家务事去烦他，她习惯了与他分享幸福，而将烦恼交于自己处理。杨绛不是视爱情为生命的女人，作品中鲜少有情爱描写，甚至他与她之间也很少用“爱”这个字眼。冷静与适度的抽离是她对待感情的方式。她说，“珍惜得到的每一分，而那些没有得到的，皆是本因与自己无关的。”于是，他感激她的付出，而她，感激他愿意让自己付出。四钱钟书说，“我们常把自己的写作冲动误认为自己的写作才能，自以为要写就意味着会写。”我常做这样的事，此时便如此。想写的东西很多，无奈着实不会写。文中提及的很多前辈已然仙逝，作为身后人，实不该妄断其生前事，故纯属胡言乱语，贻笑大方。祝杨绛先生健康、长寿，您是我自年少以来未敢企及的梦。

4、我在看书前有看这本书的序的习惯，因为序有时候就大概包含了这本书的主要描写的对象和中心思想，这本书主的题目是《围城》，其意思在于这座“围城”代表着男女之间的恋爱，进入这座城市的人想离开，而在这座城市外边的人又想进去，通过对方鸿志的描写（方鸿志是一类人的典型代表），先是和鲍小姐后来是和苏文纨和其表妹唐晓芙，在去三闾大学任副教授后，又和孙柔嘉结为夫妻。但是总因为小事吵架，最后两人分手，故事结束，以老钟的响声结尾。这篇文章的主人公应该是方鸿渐和他的好友赵辛楣。对方鸿渐的感觉就是弄虚作假和李晨曦，不过除了买文凭这件事上，总的看来他的人品还是不错的，比较厚道，也会照顾伙伴（旅行），但有时候口是心非。虽然说他是在德国留学过许多年，不过应该是不认真学习所导致的。在德国的学习不认真，在爱尔兰人手中购买了一个文凭，为了让资助他留学的周家安心，也为了让自己的父母安心，那为什么不去好好学习，而不得不在归来前购买一个假的文凭呢？赵辛楣本来是苏小姐的仰慕者，李梅亭的具体出处没有说清，但是应该是一个在当时非常有名的一个诗人，后来与方鸿志成为朋友。我看了这本书后，一是为钱钟书的笔墨感到叹服，二是为我们提了一个惊醒：事业最重要！

5、习惯看完一部喜欢的电影和书的时候就来看豆瓣看看影评书评，一方面都是觉得自己太“浅显”，可以多看看别人的“深入”，另一方面是这些评论总能更深层的引起我的共鸣，或许并不对主流，但是对我的心。许多人都说这本书《围城》讲得就是婚姻，以及在婚姻之前的爱情。许多或许真的现实，也是最普遍的情况，我也渐渐走入了婚姻的年龄，明白很多少女时代的美好幻想果然不是那么随处可见的，但是……并不是绝对没有的，所以一面接受这这样的现实，一面怀着期待。像是长大成人后，内心还小心翼翼地养着一座象牙塔，维护少时天真的自己，宠爱，心疼又不敢触碰。看了大家的说法，其实对触动我的是一个豆友说，唐晓芙是被偏爱的，所以钱钟书不让方鸿渐和她在一起，我忽有感触。唐晓芙确实是被偏爱的，而我们少时的时候最爱看这种被偏爱的角色的故事，总想着自己也会成为这样的人，世界上是有这样的人的，然后我们自己过着平凡的生活，却幻想着、羡慕、嫉妒着这样的人。一面希望她不存在，她不能有了那么完美的自己，还有那么完美的爱情和婚姻，一面又渴望着自己可以成为被偏爱的人，一度相信自己会是那个被偏爱的人。结论是什么，结论是仍然要相信自己是被偏爱的人，尽管幸福的样子并不相同，可是这个自我，这份感情，仍然是独一无二的。不知道为什么最后会这样说，可能是渐渐要考虑婚姻大事，有了一段认真考虑将来的感情，发现很多东西需要慢慢考虑，不是少女时的要高富帅加一颗真心了。我心里还有着那个姑娘，不去嘲讽她的期待，不去解析她的憧憬，爱护着她，永远不要长大。

6、拥有这本书的欲望是从1995年的那个夏天开始的。那时我刚上高中，读书的兴趣还只是停留在古典文学的历史演义和怪力乱神里，除了通读金庸小说七八遍之外，几乎不曾主动涉猎现当代文学；却听说过《围城》这本小说的名头，也常在上路书摊上见到那个青色的书封（还记得定价是3.75元），只是不清楚里面的内容，甚至望文生义地以为是讲战争的，颇有些兴趣。某日课间，前排Z君闲

聊时突然提到该书，说是一本著名的婚恋小说，电视已然播过；同桌Y君听罢立即表现出浓厚兴趣。于是三人商量凑钱购买此书，却在每人各出多少及书的最终所有权上起了较大争议，乃不了了之。等到后来自己忍饥挨饿攒了一周的早饭钱跑去书摊时，却发现那书已被人买走，悻悻而归。不久班里便开始传看一本似曾相识的青皮书，读后无不拍手称快，依稀便是那本《围城》，不知为谁抢先。后传来传去，直至秋去冬来，方传至我手中。时已岁末。那年除夕似乎是自己最后一次肆无忌惮地放烟花了，更是我家搬上楼、离开大杂院前的最后一个春节；所以，也是我最后的一次围炉夜读。当新年钟声敲过，春晚进入梦乡，我家的人也分头就寝了。只有我从记事起每年都要坚持守岁，没有什么理由，只是一味地坚定。更小的时候还要先去绕着院子里的一棵大椿树跑上几圈，嘴里唱着古老的歌谣：椿树椿树你为王，你长粗来我长长。长大后就没有了天真，只是一个人在灯下守着，一盆炭火，一本书，一杯水，如此而已。这书正是《围城》。这当然不是一本关乎战争的书，却恰恰反映了战时的种种世态民生；这也不是一本婚恋小说，然而有关感情和婚姻的情节和思辨却无处不在。小说主人公方鸿渐出场不久便是个不怎么讨好的角色，却因为作者对其形象和性格的精妙刻画拉近了我与人物之间的距离，不由对其境遇感同身受；其在感情上的弄巧成拙，也让年少的我有了最初的怅然。与赵辛楣等前往三闾大学一行堪称本书经典，战时的世相，跋涉的甘苦，人性的博弈，尽收眼底。与孙柔嘉一场婚姻的前前后后，则是小说主题的完美注解：城外的人想进来，城里的人要出去，婚姻也好，权力也罢，生活本身，也大抵如此。也正是这本书开启了我对现当代文学的兴趣，令我彻底折服于白话文的优美韵律之前。锺书先生对比喻修辞的信手拈来或刻意而为，让小说处处闪烁着文人的轻薄和智慧的幽默，也让人持续享受着阅读的快乐。然而直到两年后到北京读书，我还一直没有淘到当初的那本青皮书，却在一个夜里突然听到广播里播报锺书先生仙去的消息，一时怔在桌旁。那夜久久未眠，口占七律一首，为先生而叹：独坐窗前明月伴，忽闻先生乘鹤还；虽无大悲泪将坠，却有巨憾情欲渲。围城誉满神州地，管锥光耀华夏天；满腔才气挥不尽，一缕英魂照史寰！几日后收到Z君发自重庆之短笺，云昔日三人商议购书之往事，引为毕生之憾。又过两年方才真正拥有此书。彼时已读大三，为一朋友眼病跑去潘家园附近的眼科医院，完事后去了著名的旧书肆，意外淘得此书。直到现在，我已跑遍了北京几乎所有的大小书店，却再也不曾去过愈发著名的潘家园。

7、不敢妄加评论，只说下我的感受。钱钟书的语言是极具特色的，这点众所周知。他的幽默更是别出心裁，你可以在《围城》发现很多这样的小片段。对方鸿渐这个人物的命运安排，也许表面上看来过于凄凉，一个在情场和职场上都失意的男人，婚姻上也是已失败告终。但不知道他接下来的生活会是怎样？总不至于这样一辈子吧。虽然这样的男人可能不会有多大本事，也不会让你过上多么富贵的生活。但我觉得他骨子里是正义的，不同流合污，有着读书人的气节。相比三闾大学的那些阿谀奉承，两面三刀的人还是好上很多倍的。但如果问我会不会嫁给方鸿渐这样的男人，还是会有些犹豫。不过根据书中对婚姻的解释“结婚无须太伟大的爱情，彼此不讨厌已经够结婚的资本了...情感在心上不成为负担，至少是顶舒服的。”来看，起码我是不讨厌这样的人的。“婚姻好比围城，外面的想进去，里面的想出来”这句被大家传播甚广的句子自然有它的道理。但对每个人来说，这围城的意义也许大不相同。不可否认，婚姻必定是俩个家庭的结合。老辈人讲究门当户对（其实现在也这样），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双方的家庭，地位，财富，学识如果没那么般配，今后的婚姻生活大多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即使勉强凑合在一起不离婚，但这婚姻的质量已经大大折扣了，吵架已是家常便饭，双方的家庭也好似冤家一样，互相看不顺眼。正如方鸿渐与孙柔嘉的婚姻，无论是否因爱情而结合，但最终也并非因爱而终。而是大家庭中的鸡毛蒜皮的琐事让这段匆忙的婚姻很快走向了终点。现在的家庭生活也许没有那么复杂，但婆媳关系仍是婚姻生活的焦点。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更是让这种紧张的关系雪上加霜。我的朋友中就有这样不幸的例子，而男人夹在中间是最痛苦的事情。当然也有相处的很融洽的，到很佩服这样的女人，得了实惠还有名声。所以婚姻这座围城，还是看你如何去经营。聪明的人会把塑造成堡垒，守住了爱情和幸福；不那么聪明的人会把它演变成令人窒息的高墙，总想爬出去透透气，摆脱这一切的烦恼。但城外的人也自有他们的烦恼。没有结过婚的人来谈论婚姻不知是否恰当，想起朋友的一个说法“没有吃到臭豆腐也是可以知道它的臭的”（并非原话，大概是这个意思）。站在圈外来看圈里的人也许看的更加明白，很多事情都是深陷其中而无法理智的去对待的。书中对吃葡萄的人的分析，很有意思。“有两种人吃葡萄的人，第一种人从每串里最好的开始吃，每吃一颗就是所剩的葡萄里最好的一颗；第二种人从每串里最坏的开始吃，每吃一颗就是所剩的葡萄里最坏的一颗，问题是你如何看这两种吃葡萄的人。答案是：“照例第一种人应该乐观，因为他吃到的总是最好的，第二种人应该悲观，因为他吃到的总是最坏的。不过事实

适得其反，缘故是第二种人还有希望，而第一种人只剩下回忆。”我自认为是第二种人，但觉得其实很多人都是悲观与乐观的矛盾体，绝对的悲观与乐观的人都是很少见的。所以我对婚姻既渴望但也充满畏惧，尤其在经历了一段失败的感情之后，更让我踌躇不前，不思进取了。

8、这本围城是我于1995年在地摊买的，后来发现错字太多，就寄给了人民文学出版社，不久出版社就回寄了一本正版的过来。我还占了一些小便宜，同时对人民文学出版社及钱钟书充满了敬意。我在扉页郑重地写下：1996年2月17日下午14：00，第一遍阅读。把这本书读完是在2010年10月12日，这本书我读了14年零8个月，14年下来，人生经历了很多，我在变，书不变，内容不变，理解在变。我读围城一直只能读前半部分，那些诙谐、调侃的语言是那么地轻灵。而在后面，年轻时的我是难以读下去的，因为没有体验，没有阅历，尤其是在三闾大学以及方鸿渐成家后的处境，感觉人生很灰暗，人性很复杂；很前进一步阻力都很大，顺心的事太少，劳心的事很多。知识份子看上去很美，其实大多都有点阳痿，受汉文化的礼教、权谋熏得太黑太焦，远离了人的本性。而远不如一些偏远地区的人民，他们还是原生态。围城是一部人生的书，是一部人性的书，围城提出了一个问题，但他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但钱钟书用他的行动他的人生提供了答案，他与杨绛的婚姻历程说明了人生也可以很美好，人生也可以很如意。这本书值得看，需要静下心来。

9、疫苗记录里本人出过一次水痘，但记忆里没有，所以总准备着再出一次。围城说出国就像出水痘，总要出一次，越早越好，出国了也就不当回事了。本人也是已经出过一次，也不怎么在意了，但还是准备着再出一次。于是介于出国人与未出国人之间，这本书让我既有“经历过”的认同，又有一些“未经历”的好奇，着实让我着迷。题记中说，书中所写尽是一些作者所讨厌的人（其中大概应该也包括作者本人）。诚然如此。胸无大志的混混方鸿渐，自命清高的女人苏文纨，自我作践的懦夫赵辛楣，还有被yy出来的软学妹唐晓芙。原谅我只看了半部，只大概写完了这几个人的故事。但是这半部却已经非常点题了。何谓围城？为何婚姻事业都会成为围城？我有一个直截的比喻，这里的人物好比一条条追着自己尾巴跑的狗或猫，他们的视野范围就这么几个人，他们的关注点就是这些无聊的浪漫，他们的追求就是这么任性随意，他们的时间就这么去浪费。说是迷失的一代，无能的一代，大概如此吧。他们仅有富x代的寂寞，或者是暴发户的空虚。但是，他们离我们并不遥远。这些人里面，最恨混混。这种恨，大概是偏见吧。因为能当混混本身也是种能耐，再说混混改过成为成功人士的例子也屡见不鲜，何况还有坏人命长的说法呢。自命清高，不管对于男人还是对于女人，一样很可怕。对于男人，他只能去做墙角的花，根本上不了大舞台。对于女人，如果读者认同这个说法：“男人的终极目标是征服世界，女人的终极目标是征服男人”，那么一个自认为了解了男人的女人就像是一个登上了珠峰峰顶就吹牛自己征服了世界的人一样可笑，因为她根本不懂尊重自然、尊重未知、尊重人生。于是，当方鸿渐和赵辛楣同时出现在苏文纨面前时，苏的偏见已经明确地注定了一切，赵无论如何表现、证明自己，都是徒劳。其实，对苏方赵故事的不平根本毫无必要。因为他们都只是在玩暧昧，并没有一个人敢于去认真，于是就该着接受这样的三败皆伤的结局。只是或许，如果没有看过，没有想过，没有听别人教导过，将来自己就会是这样。先这些吧。

10、不知你是否注意到了，围城与红楼梦虽然叙述的内容天差地远，但是其内在精神思想或者说写作宗旨非常相似。他的内容也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只是非常平静的描述生活中琐碎而又平凡的小事情。当然不能用诗史或者其他什么史之类的评价冠之于上。不同的是，红楼梦借故事中的主角贾宝玉来否定了当时的社会。主角本身生活信念非常认真，是以严肃的人生来嘲讽了扭曲的现实。而围城中的主角方鸿渐生活的社会环境动荡不安，应该生成非常激进而又有斗志有作为的人生才是，但是方鸿渐却是那么的玩世不恭，这是用扭曲的人性去反映现实的一种路子。记得鲁迅曾有一句诗，于无声处听惊雷，然也。文学即人学，文学即人，鲁迅，钱钟书，都用自己的文字来表现了他们眼中的社会，也展示了他们自己的内心世界。

11、说来惭愧，那本缩了水的暗蓝色封面的书虽然已经安然地躺在家中书柜里十载有余，可真正开始认真地拜读它，却仅仅是几个月前的事情。寒假闲来无事，恰逢搬家需重新整理书籍，这本经过缩水略显饱胀的《围城》，才终于踏实地被我捧在了手中。一艘法国油轮在慵懒却炽烈的阳光下倦怠无力地行驶着，甲板上，一群法国警察正在和犹太女人调情，满地果皮，纸屑，烟头，尽是令人反胃的肮脏。透过钱老先生对苏小姐神情，言行，举止的细腻描写，一个娇贵，小资，有学识的富家千金跃然纸上。苏鲍小姐言语暗斗的间隙，主人公悄然登场，却因着与鲍小姐的“特殊关系”，竟是以这么一种不光彩的方式先入为主。方鸿渐是作者虚构出来的人物，却是当时社会背景下一类知识分子的真实写照。围绕着方的仕途和情感生活为主线，作者从方回国后在名义岳父的小银行供职写起，到南下三

间大学任教，其间穿插与苏文纨暧昧不清的感情，与唐晓芙阴差阳错的分离，与孙柔嘉速战速决的婚姻，为我们展现了一幅栩栩如生的社会大图景。钱老先生犀利幽默的讽喻可谓精彩绝伦，令人拍案叫绝。透过那些一针见血的比喻，往往叫人产生读之而后快的顿悟之感。许多发生于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细微的瞬间，我们往往只可意会，而不能言谈其妙。可是钱老先生却可以一语中的，直击要害。如当方父恍然意识到鸿渐“失恋”了，而“怜惜遭受女人欺侮的这个儿子”的时候，方鸿渐为时其实是在伤心痛失唐晓芙，却有苦说不出。这时钱老先生道：“父母的同情施错了地方，仿佛身上重伤有创口，而同情者偏向皮肉完好处去敷药包布”，生动地揭示了方鸿渐彼时无奈的心态。又如在南下途中，因着要恳求教育局的担保，在孙柔嘉的努力下找到两位保人，大家恭维一番贵人，“孙小姐满以为贵人指的是自己，早低着头，一阵红的消息在脸上透漏。后来听见这话全不相干，这红像暖天向玻璃上呵的气，没成晕就散了。”读罢不免叫人窃喜称是。方或许是可鄙的。60年前就开始引领交易假文凭之风，不学无术，拿着买来的大学文凭，也竟敢处变不惊面无惭色地接受记者采访拍照，登台大发演讲之辞。但方也必定是可爱的，他会为自己的谎言随时就被大白于天下而羞愧惶恐，他也会因为要避免和赵辛楣针锋相对而隐忍退让。方也许是滥情的。被鲍小姐一脚踢开后既而去与苏小姐唐小姐孙小姐暧昧不清，这样的男人无疑是靠不得的。但方也必定是专一的。他会为与唐晓芙分手而流泪，心痛；他会因着要避免苏文纨继续误会而上述表明；他会在南下的路上不失分寸地对孙小姐照顾有加，翩翩绅士，情深款款。方或许也是可笑的。在上流社会的交际圈里，他也会装模作样地与人高谈阔论，他也会在别人揭他短伤及痛处的时候恼羞成怒，气急败坏。但方也必定是善良的。以朋友的坦诚之心对待辛楣，不通晓学校高层之间的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婚后面对着妻子的胡搅蛮缠也是尽量回避牵就。与之相比，那些所谓的名门大家却似乎并没有显得有如何的高尚仁义：褚慎明的酸涩迂腐，李梅亭的猥琐小气，高松年的表里不一。。。。。。一个动荡的时代下焦躁的各类群体被刻画地入木三分。“围城”取自法国的一句俗语，说“婚姻是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方鸿渐作为一类知识分子的代表，从他的几段不成功的恋爱经历和最终对婚姻的希望落空，切合该语。六十年前如此，当下也大抵皆然。众生怀抱一颗惶惶不可终日的心，疲于奔命，逐于名利，拼命地冲向各种金碧辉煌的城堡，又拼命地想从各种困局中冲出，不停地找寻，不停地迷失。陷入人生的围城，迷茫，彷徨。而一切终会归于平静。喧嚣淡去，尘埃落定，留下的只是孑然一身的孤独。人生对于方鸿渐而言，是一个无奈的世界，于我们，又何尝不然。方鸿渐是一个矛盾体，任凭你怎么说他都可以。但我想，他的本性是善良的。在他的身上，或许有我们每个人的影子。既软弱虚荣，又坚强谨慎。在这个矛盾的世界里，我们都是天使与魔鬼的双重体。人性的弱点难以避免，在物质化的社会里，更是欲罢不能。但我们每个人在心底最深处都尚存善良和悲悯。无奈的人生既已注定而无法变更，好在我们还有一颗温暖柔软的心，与其抱怨频频，不如以真诚的心面对生活，直面人生。世间百态纵无奈，我自淡然笑欢颜。

12、现在想起这本书、完全陌生了、脑海中只记得：城中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进来。学识浅薄、没能明白书中的道理。不过里面的一些句子写的很经典、我记得我还做了笔记、把喜欢的语句抄写了下来。

13、读这本书还是上学的时候，刚开始觉得有点无聊，没想到越看到后面就越想看，虽然我也不怎么喜欢男主角，但这本书真的不错哦！

14、“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离而结，结而离，没有了局。”青年时，我们想赶快步入婚姻殿堂，想要一个柴米油盐自己做主的家，就像被鎏金鸟笼所吸引，不顾一切想钻进去的鸟儿；等到了真正进了婚姻的鸟笼子，却发现在里面看外面的世界怎么都是自由的，你便开始怀念那时的一切。不仅仅是婚姻，所有的事情都像这金鸟笼，就像那围城，得不到的，永远都在骚动。钱先生用了一本书来说明这个道理。因为内容充实，所以一点也不生硬，一点也不浅显。人固有所欲，嬴政尚且“奉之弥繁，侵之愈急”，更何况我们平常人。当我们有饭吃，便开始追求温馨的小家；当我们有了温馨的家，便开始追求一辆大汽车；当我们有了汽车，便开始追求名牌名表。人的欲求是永远不会有尽头，但也正是这种欲求让我们从茹毛饮血变成精烹细调；让我们从比划长枪短棍变成拥有激光核武；让我们从猴到人。如果只是像树懒一样吃个叶子睡个觉就能满足，那我们绝对当不上地球的霸主。但是，当我们获得了一样东西，我们便失去了对它的初心，以致觉得它并不是好的，要来追求别的。“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掷逦迤，秦人视之，亦不甚惜”珍宝尚且如此，别的东西又有什么区别。从前有一双运动鞋，我很喜欢，喜欢到每天回家都要看看网上有没有卖脱销以致买不到。一年以后，当我再次看着那双鞋，不管他被刷的多新，我再不会像以前那么喜

欢了。从前有一个姑娘，我很倾慕，觉得她就是生命中的女神，觉得她一切都是好的。到现在，我知道她也有很多的缺点，也会对她生气，那份狂热的喜欢，也已经平静了。“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都有恃无恐”eason的一首歌唱出了太多人的心声。也正像是对《围城》的总结。身上的朱砂痣再美，假以时日也不过如蚊子血。所以啊，人们才会冬天盼夏天，夏天盼冬天；才会单身的时候向往爱情，拥有了爱情又说自由价更高。“红是朱砂痣烙印心口，红是蚊子血般平庸”那摸红的颜色真的没变，变的，是我们自己的眼睛。

15、想看到什么道貌岸然针砭时弊不落窠臼的评论的人一定是来错地儿了，毕竟我只是为了世界读书日的班会做个大体的演讲稿而已。若说我擅长的文学类别，大约还是日式文学谈的了一二。然则一来中日矛盾激化，大雅之堂谈其或遭抨击；二来鄙人思想常年受其浸淫，多充物哀之情，又略谙武士道精神精髓，难免偏激激烈，要是将此传播，怕也是有伤风雅的。那么，还是择一本既不像树人先生那样言辞犀利、亦不像纳博科夫那样意识流的正统文学来谈谈吧。不，当然，在许多人看来，《围城》自然算不得正统文学。它充其量只是饭后闲暇之时捧来看看的怡情之物，正如不涉及性关系的暧昧调情，图个乐趣玩儿个新奇。然而《围城》着实凭着它那不设防的外表，狠狠刺痛了很多知识分子的神经。什么是好书？好书并不是束之高阁引经据典供上佛龕的神作，而是即使时事变迁，它仍然能确凿无疑的直点本质，永不过时的百科全书。在我看来《围城》正有此意。它谈婚姻，并没有说这东西多旖旎，毕竟要结合现实；也没有说这东西像坟墓，毕竟默存自己也是过来人。婚姻是围城，外面的人想进去，进来的人想出去。这话我们从小就听得厌了，却像个真理。方鸿渐大约是没有想进去的意思的，就算是针对唐晓芙这样他觉得自己真正动情爱过的姑娘，他也只是抱着喝个小茶聊聊天儿的恋爱想法，何况那过客似的黑甜妞儿鲍小姐或者虚荣心强极了的苏文纨呢。然而就是这样的高不成低不就，早年像他那没过门儿就死了的未婚妻的入赘丈夫、去了山里像赵辛楣附属品可有可无的方鸿渐，偏偏被孙柔嘉放在了眼里。要我说来，怕是方鸿渐也不是孙小姐心里爱极的男人，只是这挑挑拣拣，这个方鸿渐，最合适。然而谈《围城》，我说它是本好书，并不单指钱钟书对婚姻的幽默描述。这本书披着它人畜无害还看似有那么点儿小清新外表的衣服，在一趟载满留洋归国公子小姐的轮船上拉开了序幕。这正是一开始就惊艳到我的地方。时至今日我们周围仍有些人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镀过金一般，张口闭口都要中西结合，或谈起自己当年在大不列颠那如何辉煌的情史，然问起兄台是哪个知名学府出身，怕是都和方鸿渐一样去了“克莱登大学”读博深造了。就是这样一群人，相互吹捧的回来了，之后还要洋洋得意的贩售自己的虚荣心，像苏文纨那样膨胀着孤芳自赏。又及像去了三闾大学之后没有出头之日得过且过的方鸿渐直到最后也还希望着高松年能给他升成正教授而自己能义正言辞的扬眉吐气一把但还是灰头土脸回去那样，谁还没点儿虚荣心呢。我们笑看卖弄才学的褚慎明，自我标榜的曹元朗，尖酸刻薄的李梅亭，和他肚上肥肉一样多油滑的高松年，还有那个娶了年轻太太想伺机拉拢方赵二人的汪厚处。在这些看来是代表了当时高级知识分子的身上，我们能窥见的也只是这些迁客骚人满肚子的空虚百无聊赖和庸俗不堪，这样乌烟瘴气令人生厌的生活，本身也就是座令人想要冲破的“围城”。我们实在是无法责怪有时候虚伪，有时候胆怯，有时候犹豫不决又有时候看起来洋洋自得的方鸿渐的。因为在心底，我们每个人都是方鸿渐。一面觉得自己颇有才华想闯出个新天地，另一方面却也在被现实生活消磨尽人生锐气。不论走到哪里都是追名逐利的环境和步步为营的勾心斗角，这些问题并没有随着旧社会壁垒的破除而消失，相反地，当今社会这些污浊的空气仍在加重它的PM2.5系数。所以钱钟书的《围城》总是不会过时的。它带着资产阶级的小清新，也混着中国旧社会的迂腐顽化，滚着历史车轮往前走，滚到了现在，相信还会滚下去的，滚给我们的后人看看，怎么多年来一直都有围城。这大约就是现实主义吧，告诉你生活里处处都有问题，可是他偏偏不告诉你如何化解这些问题。戳星级的时候戳的是四星，推荐时还是选择了力荐。戳四星是站在自己尚且不成熟的三观处得来了，力荐则是每个人都有看看《围城》的必要。你看它，总是能在某些方面发现自己人性相似的弱点的。最后谈谈钱钟书。我不愿叫他钱老，大约和杨绛最后后记的描述有着脱不开的关系。钱钟书从小就有股“痴”劲儿，杨绛笔下的钱钟书并不因为这“痴”而显愚笨，反而透着些稚拙的孩子气。这股痴劲儿是“痴书”的痴，是“痴玩”的痴，让钱钟书一直饱有一颗孩童的心。想来也正是这样爱书、痴学、有好奇心、一直永怀赤子之心的钱钟书，才写得出这样幽默风趣却又精怪犀利的《围城》。伯父养大的哲良是他，父亲改了字名为默存的钱钟书还是他。孩提时代功课没钟韩好的是他，上了高中突然开了窍的也是他。从某些意义上讲，钱钟书是个聪明人，大聪明。这个聪明劲儿我没法儿解释，说多了反有搬砖砸自己脚的感觉。——大约是他想自己也知道的，此生不会再有作品，超越的了《围城》。再最后——我明儿要是按这个讲才是真正的中二病吧！！！！！！

16、怎么这么多错别字啊？才读了40页左右。我不知道我手上的是不是正版的吗？我的版本是1991年2月北京第2版，1997年4月北京第17次印刷。定价15元。发现的别字很多。怎么这么多错别字啊？才读了40页左右。我不知道我手上的是不是正版的吗？我的版本是1991年2月北京第2版，1997年4月北京第17次印刷。定价15元。发现的别字很多。怎么这么多错别字啊？才读了40页左右。我不知道我手上的是不是正版的吗？我的版本是1991年2月北京第2版，1997年4月北京第17次印刷。定价15元。发现的别字很多。

17、《圍城》蘇唐孫個人認為在《圍城》裏面主要的女性有三位——蘇文紈、唐曉芙、孫柔嘉，至於鮑小姐和劉小姐還有什麼范小姐、二奶奶、三奶奶、汪太太什麼的都不是主角(這是站在方鴻漸的位置來說的)。為什麼蘇唐孫是主角呢？因為方鴻漸，是這三位女性和方鴻漸的感情故事讓錢鍾書寫出了《圍城》。有人在這個故事裏面去投射，他們認為這是錢鍾書的自傳性小說，但是錢鍾書卻不以為然。早些時候在看加西亞·馬爾克斯的作品的時候，加西亞·馬爾克斯提到一種說法，一個作家的前四部作品都是寫的自己事，所以我也有些懷疑這是錢鍾書根據自己故事改編的小說。當自己只看了這本書的前面一點時，自己猜測這個故事會是寫方鴻漸和蘇文紈的“圍城”，直到唐曉芙出場，再到方鴻漸愛上唐曉芙，我依然認為故事的發展是方鴻漸和唐曉芙無緣，最後會和蘇文紈結婚。但是錢鍾書筆鋒直轉，蘇文紈和那個曹元朗訂婚直到最後結婚。我的一廂情願破滅了，為什麼方鴻漸會愛不上蘇文紈？為什麼蘇文紈會嫁給曹元朗，而不嫁給趙辛楣，即便她不嫁給方鴻漸？為什麼唐曉芙會那樣對待她和方鴻漸的感情？難道是因為唐曉芙太完美、太美好，以至於錢鍾書捨不得她嫁給方鴻漸？太多的疑問，還有一點點的遺憾，我真的好想找錢鍾書談談，可是錢鍾書已經走了。為什麼錢鍾書不接著寫呢？我還沒看過癮呢。我在看完整本書的時候，覺得圍城裏面的三個女性，就方鴻漸的位置來思考，蘇文紈對他那麼好，為什麼他會愛不上她呢？即便他不愛蘇小姐，也應該更愛孫柔嘉啊，孫柔嘉對他也那麼的好，何況孫柔嘉人又很聰明，又能幹。而方鴻漸卻單單愛上了唐曉芙，為什麼會是這種情況？方鴻漸不愛蘇文紈是因為鮑小姐嗎？還是因為唐曉芙？按照一般人的眼光來看，蘇文紈人長得漂亮，文憑又高，家庭條件還很好，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方鴻漸能娶蘇小姐都是高攀，何況蘇文紈愛他絕對超過他愛蘇文紈。僅僅因為蘇文紈對他那麼好、愛的那麼用心，他就應該愛上蘇文紈啊！為什麼不呢？也許是因為我個人的原因，我覺得蘇文紈和孫柔嘉是那麼的好，而沒發現唐曉芙的好，在整本書中錢鍾書對唐曉芙的最高評價“唐小姐是摩登文明社會裏那樁罕物——一個真正的女孩子”當然錢鍾書還說了唐曉芙十分的美麗、清純、天然、天真爛漫得很。“唐小姐嫵媚端正的圓臉，有兩個淺酒渦。天生著一般女人要花錢費時、調脂和粉來仿造的好臉色，新鮮得使人見了忘掉口渴而又覺嘴饞，仿佛是好水果。她眼睛並不頂大，可是靈活溫柔，反襯得許多女人的大眼睛只像政治家講的大話，大而無當。古典學者看她說笑時露出的好牙齒，會詫異為什麼古今中外詩人，都甘心變成女人頭插的釵，腰束的帶，身體睡的席，甚至腳下踐踏的鞋，可是從沒想到化作她的牙刷。她頭髮沒燙，眉毛不鑷，口紅也沒有擦，似乎安心遵守天生的限止，不要彌補造化的缺陷。”這樣一個形象是不是很誘人？尤其是對方鴻漸或者說錢鍾書這樣的男子來說，當然我也是，恐怕天下的男子心目中的女神形象都是這樣子吧。可是唐曉芙太完美太理想以至於她會說：“我愛的人，我要能夠佔領他整個生命，他在碰見我以前，沒有過去，留著空白等待我”。但是我想反問唐曉芙一句，“方鴻漸沒能滿足你的條件，是因為他和鮑小姐還有你表姐的感情糾葛，但是唐小姐你呢？你不是也愛上了方鴻漸嗎？既然你拒絕了方鴻漸，那麼你又怎樣面對你的下一位愛人，你沒有過去麼？你留著空白等待他了嗎？”唐曉芙太完美、太理想以至於她的要求也很完美、很理想，這樣一個完美的形象，你娶的回家嗎？他們說“婚姻無需偉大的愛情”、“娶了誰也不過爾爾，永遠娶不到那個心目中的人”你能想像婚後那個曾經完美的唐曉芙和現實中有巨大落差的唐曉芙嗎？或許是方鴻漸把唐曉芙想像的太好，他愛上的只是自己想像中的唐曉芙，無論唐小姐是真的是太完美、太理想，還是方鴻漸想像中的唐曉芙的形象太完美，也許方鴻漸命中註定娶不到唐小姐。太完美、太理想的女神不是拿來娶回家的，而是拿來當神供的。方鴻漸愛不上蘇小姐，也許不關鮑小姐和唐小姐的事，是方鴻漸對蘇小姐根本沒感覺，世人都覺得那麼好的女性，偏偏方鴻漸覺得就那麼一般般。也許是方覺得自己配不上蘇文紈，因為蘇文紈太優秀，太好了。至於孫柔嘉和方鴻漸的訂婚和結婚似乎都那麼突然，一下子，中間沒有戀愛。有的是他們認識的過程，方鴻漸似乎沒有愛上孫柔嘉，可是當他聽說孫小姐和陸子蕭通信時心裏面又那麼的在乎。難道他真的沒有愛上孫柔嘉，不愛她為何又會和她訂婚、結婚呢？孫柔嘉是我在看完整本書後認為最好的一個女性，因為蘇小姐婚後人品變壞了，還學會了搞婚外情。也許是因為她嫁給了曹元朗的緣故，可惜了。以前有一大堆形容詞來形容孫柔嘉的好，可是今天卻想不出了，可是心裏面就是覺得她好。

《围城》

雖然也有那麼那麼一些缺點，但是還是認為她是那麼的好，那麼的不可多得。2012/4/10 成都獅子山

章节试读

1、《围城》的笔记-第324页

2、《围城》的笔记-第34页

嫁女必须胜吾家，娶妇必须不若吾家。

3、《围城》的笔记-第342页

不管你跟谁结婚，结婚以后，你总发现你娶的不是原来的人，换了另外一个。

4、《围城》的笔记-第385页

看了两个月才看完，感觉名著是不是都是如此令人难以看懂？太无趣了，错字错句又特多，郁闷啊！

5、《围城》的笔记-第245页

有鸡鸭的地方，粪多；有年轻女人的地方，笑多。

6、《围城》的笔记-第50页

她头发没烫，眉毛不镊，口红也没有擦，似乎安心遵守天生的限止，不要弥补造化的缺陷。

7、《围城》的笔记-

他父親收到這封信，證明自己的威嚴，遠及於數千里外，得意非凡，興頭上匯給兒子一筆錢，讓他買補藥。方鴻漸從此實行不敢妄想，開始讀叔本華，唱聰明地對同學們說：“時間哪有戀愛？壓根兒是生殖衝動。”

8、《围城》的笔记-第146页

女人不肯花钱买书。男人肯买糖、衣料、化妆品，送给女人，而对于书只肯借给她，不买了送她，女人也不要他送。这是什么道理？借了要还的，一借一还，一本书可以做两次接触的借口，而且不着痕迹。这是男女恋爱必然的初步，一借书，问题就大了。

9、《围城》的笔记-第52页

方鸿渐为讨好唐晓芙的那段关于女人学政治的论段还挺富有新意。我暂且摘来：……Ernst Bergmann先生的课。他说男人有思想创造力，女人有社会活动力，所以男人在社会上做的事该让给女人去做，男人好躲在家里从容思想，发明新科学，产生新艺术。我觉得这话可行呢。一个家里如果有这样的分配也是不错的。

另外还有他根据古语“齐家治国平天下”而发出的感慨：把国家社会全部交给女人有许多好处，至少可以减少战争。……到那时候她们忙着干国事，更没工夫生产，人口稀少，战事也许根本不会产生。

10、《围城》的笔记-第70页

《围城》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有的时候太想办成一件事，翻来覆去的摆弄，反倒适得其反。

苏文纨不想让唐晓芙去赴方鸿渐的宴，于是反反复复的打电话给唐耍着小聪明。结果唐晓芙很生气，“谁知道十五分钟以后，表姐第三次来电话，说趁早你还没有定座。……表姐太可笑了！我偏来吃你的饭，……”

11、《围城》的笔记-第48页

那年春天，气候特别好。这春气鼓动得人心像婴儿出齿时的牙龈肉，受到一种生机透芽的痛痒。

12、《围城》的笔记-

關上櫥門，又說：“噢，headache，”便按電鈴叫用人……他回過來對鴻漸笑道：“‘headache’是美國話指‘太太’而說，而不是頭痛！”

13、《围城》的笔记-第294页

可见结婚无需伟大的爱情，彼此不讨厌已经够结婚资本了。

14、《围城》的笔记-第34页

鸿渐留洋方才到家，父亲母亲甚是欢喜。父亲的话我略微同意但是不能完全苟同：女人念了几句书最难驾驭。男人非比她高一层，不能和她平等匹配。所以大学毕业生才娶女中学生，留学生娶女大学生。女人留洋得了博士，只有洋人才敢娶她，否则男人至少是双料博士。母亲就更是体贴入微了，仿佛感觉是我母亲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吃晚饭的时候，有方老太太亲手做的煎鳝鱼丝、酱鸡翅、西瓜煨鸡、酒煮虾，都是大儿子爱吃的乡味。方老太太挑好的送到他饭碗上，说：“我想你在国外四年真可怜，什么都没得吃！唉，母亲讷，都是想着孩子吃不好穿不暖的事儿。”

15、《围城》的笔记-第193页

旅行是最劳顿、最麻烦，叫人本相毕现的时候。经过长期苦旅行而彼此不讨厌的人，才可以结交做朋友。

16、《围城》的笔记-第79页

那个时代的大学风气原来是这个样子的~！我们现在谁也不敢小瞧谁啊，反倒是我们羡慕文科生，日子轻松还挣钱那！因为在大学里，理科学生瞧不起文科学生，外国语文学系学生瞧不起中国文学系学生，中国文学系学生瞧不起哲学系学生，哲学系学生瞧不起社会学系学生，社会学系学生瞧不起教育系学生，教育系学生没有谁可以给他们瞧不起了，只能瞧不起本系的先生。哈哈，钱钟书的顶针很赞那~！

17、《围城》的笔记-第2页

我们采摘不到的葡萄，不但想象它酸，也很可能想像它是分外地甜。事情没有做成的人老有这类根据不充分的信念。

18、《围城》的笔记-第13页

葡萄牙人谚语：运气好的人生孩子，第一胎准是女的。因为女孩子长大了，可以打杂，看护弟弟

《围城》

妹妹，在出嫁之前，她父母省得下一个女佣人的工钱。

19、《围城》的笔记-第1页

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它被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退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

20、《围城》的笔记-第280页

在吵架的时候，先开口的未必占上风，后闭口才算胜利。

21、《围城》的笔记-第269页

不回去，觉得这夜还没有完，一回去，这夜就算完了。

22、《围城》的笔记-第44页

鸿渐暗想，享受了最新的西洋科学设备，而竟抱这种信仰，坐在热水管烘暖的客堂里念佛，可见“西学为用，中学为体”并非难事。

23、《围城》的笔记-第255页

君子隐恶而扬善。

24、《围城》的笔记-第350页

在一切机关里，人总有人可替，坐位总有人来坐。

《围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